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4

###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所有出席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君彥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商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42/14-15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案編號：  
ASST/3/1/5C(2014)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70/14-15(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770/14-15(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70/14-15(0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在2015年4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70/14-15(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4月1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資料 ——

- (a) 離岸私募基金的營運情況，以及在現行的安排下，與離岸基金從離岸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利潤相關的稅制；
- (b) 自2006年起，離岸基金曾就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而在香港課稅的個案(如有的話)；
- (c) 香港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項目公司所作投資的分項數字，例如這些公司分別投資在本港和海外項目公司的比率，以及透過證券或其他方式分別投資在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以助了解擬議稅務豁免會否對離岸項目公司有利，但卻令本港公司利益受損的關注；
- (d) 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的擬議利得稅豁免會對香港的財政和經濟影響(即實際或預計的成本和好處)；
- (e) 新加坡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相類措施；及
- (f) 香港的私募基金業在區內的競爭對手，例如該等基金在這些國家所管理的資本規模，以及分別在亞洲所佔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849/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5. 委員議定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107 000232	- 陳鑑林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23 00124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立法會CB(1)800/14-15(01)號文件)。	
001248 002620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以創業資本基金投資在香港的初創企業會否合資格獲擬議的利得稅豁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以創業資本基金投資在初創企業如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有關項目公司、指明交易、合資格基金，及使用特定目的的工具等的資格準則，便合資格獲擬議的利得稅豁免；及  (b) 尤其是項目公司須為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莫乃光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並詢問有關擬議利得稅豁免 ——  (a) 有關豁免似乎並不能吸引更多私募基金投資在香港的初創企業，尤其不能促進本港初創科技企業的發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豁免會否在實際上對離岸項目公司有利，卻令本港公司利益受損。</p> <p>莫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項目公司所作投資的分項數字，例如這些公司分別投資在本港和海外項目公司的比率，以及透過證券方式分別投資在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莫議員所建議把利得稅的豁免擴闊以涵蓋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將牽涉更廣泛、更深入的考慮。在諮詢基金業的意見期間，業界對於所涉事宜表示理解，並對目前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視之為作出改變的第一步，倘若日後認為可取，未來或會作出更深遠的改變；及</p> <p>(b) 現時有關利得稅豁免的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對鞏固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都有裨益。</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c)段作出跟進。</p>
002621 - 00355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p> <p>(a) 條例草案中"離岸基金"、"指明人士"及"指明交易"的定義；</p> <p>(b) 離岸基金從項目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是否須繳付利得稅；及</p> <p>(c) 離岸私募基金日後進行本港公司的證券交易的處理方法，因為根據條例草案，有關交易不會獲豁免利得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證券"的定義，藉此把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p> <p>(b) 條例草案並無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及"指明人士"的定義；</p> <p>(c) 《稅務條例》對"指明人士"的其中一個定義，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經營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亦指根據該條例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即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相關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有所改變，也無須就此對《稅務條例》分別作出修訂；</p> <p>(d) 一般而言，離岸基金經指明交易購入的證券所派發的股息，只要不是變相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便可獲豁免利得稅。當局會參考資產管理業有關收取服務費的一般水平，再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個別考慮。例如在一個典型的收費結構當中，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取總資產值的2%作為每年的管理費用，以及另外就賺得的利潤收取20%；及</p> <p>(e) 條例草案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的稅項豁免。至於有關香港公司的交易，則會沿用現有的徵稅原則。一般而言，只有源自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而從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益則無須課稅。</p>	
003600 004440	-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要求下列資料 ——</p> <p>(a) 在實施擬議的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後，預計會有多少私募基金被吸引來港營運，而本港整體私募基金的管理資本總值又預計會增長多少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對手有否向私募基金提供任何稅務豁免；及</p> <p>(c) 私募基金在內地的發展為何，以及香港可以怎樣借助內地這項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自2006年起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來，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由61,54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年底的160,070億元；</p> <p>(b) 儘管難以把擬議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利益量化，但有關建議預計可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僱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從而有利於推動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p> <p>(c) 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有相若措施，向離岸私募基金就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提供稅務豁免；及</p> <p>(d) 內地的私募基金業一直迅速增長。來自內地的市場參與者有興趣在香港籌募私募基金，用以在內地進行投資，或利用香港作為管理資產的基地。此外，香港股票市場為計劃籌集資本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一個良好選擇，例如可在港上市。</p>	
004441 005142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及意見 ——</p> <p>(a) 現時有關規管私募基金在港營運的政策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離岸私募基金訂立註冊制度，以作稅務豁免之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如進行《證券及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貨條例》所規管的交易，如買賣上市公司的證券、期貨合約等，便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而買賣私人公司的證券或其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範圍以外的投資，則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p> <p>(b) 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如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有關項目公司、指明交易、合資格基金，及使用特定目的的工具等的資格準則，便合資格獲得擬議的利得稅豁免；及</p> <p>(c) 政府當局備悉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為私募基金設立註冊制度的建議，並將按適當情況與基金業界探討這項建議。</p>	
005143 010001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作出下列的建議 ——</p> <p>(a) 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若干類的本地項目公司(例如與環境保護、潔淨能源及高科技業務有關的公司或初創企業)，放寬或豁免獲擬議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利得稅的豁免範圍擴闊以涵蓋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當局將須在政策方面作出更廣泛的考慮；而當局考慮需時，因為擴闊稅務豁免涉及釐定所涵蓋的公司種類範圍的理據，以及相關的批核程序等的議題。</p> <p>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p> <p>(a) 離岸基金收取股息的稅務安排；</p> <p>(b) 稅務局會否考慮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收取服務費用提交的預約定價安排申請，從而更明確界定基金管理公司的稅務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稅務局有否因應工作量日益增多而預期需要增聘人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般而言，離岸基金經指明交易購入的證券所派發的股息，只要不是變相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便可獲豁免利得稅；</p> <p>(b) 稅務局在評估基金管理公司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時，會參考資產管理業有關收取服務費的一般水平，再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個別考慮；</p> <p>(c) 稅務局將按適當情況，考慮接納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收取服務費用所提交的預約定價安排申請；及</p> <p>(d) 稅務局會按適當情況檢討人手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增聘人手。</p>	
010002 010200	-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主席詢問有關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項目公司獲稅務豁免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建議，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三年的任何時間內，私人公司所持有的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價值10%，才合資格獲稅務豁免；</p> <p>(b) 有關資格準則會起到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之內的項目公司可視為符合擬議的政策目標而獲得接納；及</p> <p>(c) 10%的門檻，反映了當局在諮詢期間自基金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p>	
010201 011417	-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當局建議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擴闊以涵蓋私募基金的理由為何，並關注到建議可能被濫用及衍生避稅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受惠於亞洲區近年的經濟增長，香港處於一個有利位置去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特別是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藉此擴大本地基金業務的種類及範圍；</p> <p>(b) 擬議擴大利得稅的豁免範圍，讓離岸私募基金可以與離岸基金看齊，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現時適用於其他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p> <p>(c) 經考慮區內其他競爭對手所作出的類似措施／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亦適宜加強本港的措施，以便應付區內的競爭，拓展基金市場、提高競爭能力；及</p> <p>(d) 根據建議，向項目公司及合資格基金施加資格準則，以確保只有真正的私募基金才有資格享有擬議的稅務豁免。</p>	
011418 011710	-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查詢有關建議令當局在稅收方面造成損失而招致的成本，以及這項建議可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的好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這項建議在少收稅款方面的實際成本應該不多；及</p> <p>(b) 有關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對鞏固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都有裨益。</p>	
011711 013609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闡釋 ——</p> <p>(a) 離岸私募基金的營運情況，以及在現行的安排下，與離岸基金從離岸私人</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得利潤相關的稅制；</p> <p>(b) 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的擬議利得稅豁免會對香港的財政和經濟影響(即實際或預計的成本和好處，尤其政府當局是否正把現時不會令政府在稅收方面造成損失的行事方式編入法律之內)；及</p> <p>(c) 稅務豁免是否唯一可以吸引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港開設業務的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稅務安排外，會影響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決定在本港營運的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監管制度、與其他市場的聯繫、專業服務的供應情況等；</p> <p>(b) 基金業界要求有關方面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的稅務豁免。經考慮區內其他競爭對手所作出的類似措施／建議，金融發展局亦已就私募基金的稅務豁免作出相關的建議；及</p> <p>(c) 政府當局致力締造有利投資的環境，以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p>	4(a)及4(d)段作出跟進。
013610 014123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支持向私募基金提供擬議的利得稅豁免，並基於下列原因促請當局盡早實施有關豁免 ——</p> <p>(a) 因有關建議而令政府實際少收的稅款不多，而這些建議卻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及</p> <p>(b) 擬議的豁免有助拓展本港基金市場，並在本港面對區內的競爭時提高其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爭力。</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向離岸私募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相類措施，以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e)段作出跟進。</p>
<p>014124 - 014425</p>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繼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p> <p>(a) 自2006年起，曾否有離岸基金就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而在香港課稅的個案；及</p> <p>(b) 離岸私募基金買賣由海外私人公司發出的債券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p> <p>關於上述(b)項，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修訂"證券"的定義，藉此把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包括股份、股額、債券等)歸類為"指明交易"，因而符合資格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b)段作出跟進。</p>
<p>014426 - 014902</p>	<p>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截至2014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達1,146億美元，這個數字從何得來；及</p> <p>(b) 香港的私募基金業在區內的競爭對手，例如該等基金在這些國家所管理的資本規模，以及分別在亞洲所佔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表示，上述(a)項數字取自私募基金業界的一本刊物。</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f)段作出跟進。</p>
<p>014903 - 015054</p>	<p>主席</p>	<p>主席基於下列原因支持向私募基金提供擬議的利得稅豁免 ——</p> <p>(a) 有關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繼而對鞏固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位，促進香港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都有裨益；及</p> <p>(b) 建議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應付區內在拓展基金市場方面的競爭。</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推廣及宣傳擬議利得稅豁免的好處。</p>	
015055 015330	- 主席 陳婉嫻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8日